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(深圳湾段)3019号天虹大厦20楼总办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